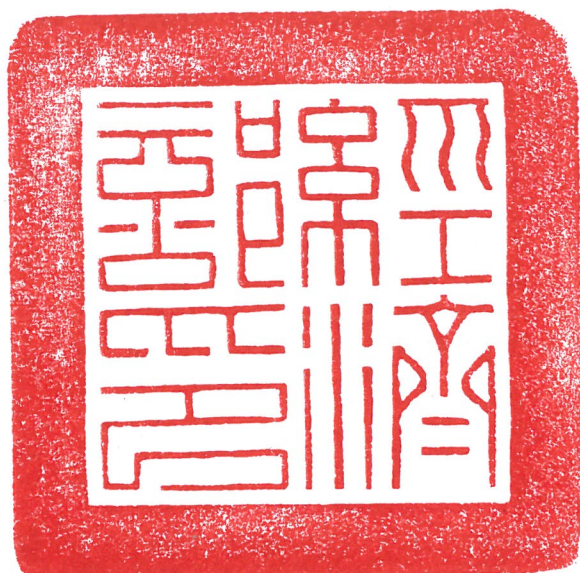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 11503000040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 115 年度「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」受理申請補助期間。

依據：「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」第 7 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(以指定送達地點收受申請文件之時間為準)。
- 二、指定送達地點：經濟部能源署(地址：104100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)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依我國公司法設立具經營事實之公司，且工廠登記地址位於編定工業區、產業園區、都市計畫工業區、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者。
- 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依「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檢具計畫申請書暨自我檢查表、聲明書、電池芯國內產製切結書、實地審查同意書各 1 份及計畫書(1 式 8 份含 USB 電子檔 1 式 2 份)等，相關文件格式請逕上本部能源署網站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moeaea.gov.tw/ECW/populace/Law/LawsList.aspx?>

kind=5&menu_id=3301)查詢。

五、申請人如屬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2條、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，請依同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（如附件）。

部長 龔明鑫

本案授權能源署執行